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27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氧化鎂錠
MAGNESIUM OXIDE TABLETS "KINGDOM" (衛署藥製字第
023521號)」(批號T05239共34批)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
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2月12日FDA藥字第1060049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(批號T05239、T05294、T05295、T05346、T05347、T05622、T05624、T05626、T05658、T05659、T05660、T05681、T05710、T05717、T05718、T05719、T05720、T05773、T05776、T05779、T05876、T05878、T05912、T05913、T05950、T05951、T05984、T05985、T05986、T05A25、T05A26、T05A27、T05A29及T05A62)因持續安定性試驗發現溶離度試驗結果不符合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